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主要职责为园林建筑设计服务，美化城市环境。园林建筑材料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棚租赁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内设1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4.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5.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95,788.8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79,271.90元，下降65.02%，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4,442.1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18,811.78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4,000.00元，占99.94%；

其他收入442.14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8,994.4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16,066.36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758,994.43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24,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86,500.00元，下降44.75%，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4,000.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6,500.00元，下降44.75%，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4,000.0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2.24元，占1.34%；城乡社区支出714,267.76元，占98.6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6,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8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分流。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44.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分流。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3,000.00元，支出决算为714,267.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分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24,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6,500.00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人员已分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689,000.0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5,000.0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综合服务站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生产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园林综合服务站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